

四月廿五日

經文：利未記廿四章

鑰節：「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24:22)

提要

本章談到聖燈、聖餅、和耶和華的聖名。以色列人要提供上好的清橄欖油給亞倫，使亞倫和所有繼起的大祭司能「使燈常常點著」(24:2；參出25:31~40)。聖所的金燈台是會幕裏唯一的光源。這光代表耶穌基督，世界唯一的真光(約8:12)。聖經裏的聖膏油向來預表著聖靈。油使燈能不斷的燃燒。同樣的，信徒的生命也要常常被聖靈充滿，耶穌的光才能照耀出來。

聖所裏的另一物件是放陳設餅的金桌(出25:23~30)。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聖所裏吃安息日所換上的十二個新餅。這餅象徵上帝對祂子民的扶持和供應，也可能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代表。耶穌說祂是「生命的糧」，到祂那裏的人必定不餓(約6:35)。我們的心靈需要靈糧，正如身體需要食物一樣。

為了說明上帝之名的聖潔，並描寫褻瀆聖名的嚴重性，本章記錄了這麼一個事件：有一個人人在與人爭鬥時咒詛了耶和華之名。由於以色列人在當時還不知道違反十誡中的第三條誡命應施以何種懲罰，所以他們把那人囚禁起來，直等到摩西從上帝得知應如何處理。上帝所頒佈的嚴厲處分是要用石頭把那人打死，因為他必要擔當自己的罪。見證他犯罪的人把手按在他頭上，代表他要為即將臨頭的災自行負責。這件事對每一個人都是個教訓，讓他們知道褻瀆聖名，甚至對上帝之名掉以輕心的嚴重性。所有的人都要尊崇耶和華上帝，祂的聖名也當受敬畏，即使是在以色列人中寄居的也是同例(24:22；出12:49)，因為祂的律法是不分國界的，祂的審判也是公正的。

咒詛聖名處以死刑，預謀殺人也要負相同的刑罰；這個處分上帝在更早之前已經制定了(創9:6)。大致而言，民法的基本原則是施以相等的報應，這樣可限制對罪過分的報復。例如，一個人的眼睛被人挖出來，他或他家中的一員可能會想殺死得罪他的人，但這條法律防止了過分的報復，只准許有相等的處罰，亦即將犯罪者的眼睛也挖出來(24:20)。以色列人對犯罪者一律要公開處分，這條法律對他們來說應是公平的，刑罰只能和罪行相稱，不可過分。

耶穌並沒有改變或廢除律法，也沒有否定律法的執行，但祂給我們帶來新的亮光。關於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報復，祂說要把臉的另一邊也轉過來，要「愛你的仇敵，恨你的要待他好」(路6:27~29)。耶穌的教訓是真理完全的啟示。關於破壞安息日及姦淫所應受的死刑，祂表明祂擁有絕對的權柄，因祂是「安息日的主」(可2:28)，祂也對那行淫時被捉的婦人表現憐憫和恩典。祂看人的內心，而不是行為。在安息日做善事(這正是耶穌所受的控告；約5:15~16)是符合安息日的精神，耶穌在此闡揚了律法的內在精神。在行淫婦人的案例裏，耶穌則是激發群眾的良心，使他們去思考每一個人都有罪，所以沒有權力扔那第一塊石頭。耶穌沒有定那婦人的罪；反而憐憫的給她悔改的機會(約8:3~11)。因著罪，我們所有的人都該死，但因耶穌奇妙的工作和祂的代求，我們不再活在律法的咒詛下，而是活在上帝美好的恩典中(加3:13；羅6:15)。

禱告

偉大的上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求使我們心靈的天窗永保明亮，能接收您真理之光。耶穌，願我們永遠能飽嘗您生命之餅，並幫助我們以敬畏的心高舉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耶穌之名。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